

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问答

(第二批)

一、底图图斑类

问题 36: 光伏板下的地类, 如果评价指标都符合, 可否评价为 **GDHB**?

答: 光伏用地短期内开发成耕地可能性小, 尤其是大规模的光伏用地。建议套合光伏用地数据, 用生态条件指标作为限制因子, 将相关图斑评为 **FHB**。为便于后续利用, 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。

问题 37: “双评价”成果如何参考, 是只把极重要保护区内的图斑评为 **FHB**, 还是把重要保护区内的图斑也评为 **FHB**?

答: 主要依据技术方案要求的 10 项指标进行评价。“双评价”成果作为参考, 地方评价时可自行把握参考程度, 不作为限制性因素。

问题 38：年降水量、年积温和地形坡度均满足的条件下，因生态红线调整而增加的四类图斑，可否纳入补充调查范围？

答：可以纳入补充调查，但在备注中特别标明此类图斑因生态红线调整纳入评价范围，10 项指标均需进行评价。

问题 39：制作补充调查图斑时，生态保护红线、年降水量、年积温、地形坡度四个指标是否需要按照国家制作底图的方式进行破斑处理？可否按照面积 50% 进行评价？

答：涉及生态红线的，应进行破斑处理，并在备注中说明；其他指标可按照面积 50% 进行评价。

问题 40：地形坡度与坡度图套合结果不一致的能否举证或补充说明？

答：本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以“三调”坡度数据为准。

问题 41：图斑落在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有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图斑可直接评价为 FHB，评价指标不填写，备注说明批准文件文号。

问题 42：评价图斑实地现状为建筑，或图斑落在村庄、空院子、在建建筑推土区、绿化工程或护坡、河道湖区、防洪区内等情况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图斑部分区域出现上述情况的，可参照技术问答（第一批）问题 9 破斑的方法处理，图斑全部为上述情况的，可用生态条件指标作为限制因子。

二、数据库类

问题 43:国家下发底图图斑与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套合后，产生的碎图斑（0.00X 平方米-数十平方米）如何处理？

答：对于因数据精度（数据格式转换、数学基础转换、底图图斑修复拓扑问题等）造成的图形边界微小偏移，叠加后产生的碎图形，应认为底图图斑与 2020 年变更图斑完全套合，删除碎图形。对于实地地类变化为评价对象以外其他地类的小图斑，应按照实际情况分割图斑、变更地类，不得作为评价对象纳入耕地后备资源。